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徐家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上市，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112,000.00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3,282.28万元；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90,64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12,640.28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20%)。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138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账户。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94,0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41,642.00	45,008.00	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收购汇金百货27.5%股权	49,000.00	49,000.00	完成收购项目
合计	90,642.00	94,008.0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008万元(包括原承

诺投资金额 41,642 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 3,366 万元)置换公司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008.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274.2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 328.79 万元(扣减金融手续费后),专户实际余额为 9,603.07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603.07 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和连锁发展所需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现场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已投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查阅了项目投资结算的相关文件,对徐家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徐家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保荐机构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潘 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